

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江苏省零碳（近零碳） 工厂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为贯彻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、加快绿色转型的决策部署，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《关于开展零碳工厂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引导各地加大培育力度，现就组织开展 2026 年度省级零碳工厂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企业应符合《江苏省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评价标准（基本条件）》（附件 1），且自评估得分不低于 70 分（评价指标见附件 2）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各地工信部门组织指导有意愿、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线上申报。企业通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上政务服务旗舰店进行申报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jszwfw.gov.cn/col/col140127/index.html>，进入认定遴选类申报—江苏省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模块），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（节能与综合利用处）提交《江苏省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申报书》（模板见附件 3）。同时，报送一份纸质申报书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企业线上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 日—31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加大培育力度。各地要充分认识建设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的重要意义，将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培育作为贯彻“双碳”战略、推动绿色转型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、应对绿色低碳国际竞争的重要举措，为有意愿的企业提供政策咨询、申报辅导、融资对接等服务，推动企业想建、能建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。

（二）筹备国家零碳工厂申报。工信部等五部门《关于开展零碳工厂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》明确，2026 年起，遴选一批零碳工厂，做好标杆引领；到 2027 年，在汽车、锂电池、光伏等行业领域，培育建设一批零碳工厂；到 2030 年，将零碳工厂建设逐步拓展至钢铁、有色金属、石化化工等行业领域，探索传统高载能产业脱碳新路径，推广零碳工厂设计、融资、改造等综合服务模式和系统解决方案。各地要积极响应工信部部署安排，结合实际，遴选重点企业针对性开展申报指导工作，争取更多企业获评国家零碳工厂。

（三）做好已公示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的动态管理。对已公示的零碳工厂实行动态管理是巩固培育建设成果、确保其持续符合标准、防止“重评定、轻管理”的关键环节。各地要将动态管理作为一项常态化、制度化工作抓细抓实，经常深入企业，对照评价指标指导企业持续改进提升；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确保动态

管理工作落实到位，有效维护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的公信力和标杆作用，

- 附件：1.江苏省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评价标准（基本条件）
2.江苏省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评价标准（评价指标）
3.江苏省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申报书（模板）

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6 年 4 月 27 日

（联系人：位营利，025-69652992）

附件 1

江苏省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评价标准（基本条件）

序号	指标名称	具体要求
1	绿色发展水平	获得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称号。
2	自主减排能力	按 GB/T33760-2017《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评估技术规范 通用要求》，进行核算，自主减排比例达到 50%（含）以上。
3	碳抵消比例	在自主减排的基础上实现类别 1 和类别 2 的碳排放量 100%抵消。
4	能效水平	单位产品、工序能耗应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标杆水平。（如无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标杆水平，则不适用）
5	组织管理	设有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建设的管理机构，制定建设规划，提出总体目标，明确建设路径、重点项目、计划投资等。
6	合规条件	(1) 近三年来正常经营生产，未发生工商注销、连续停产 12 个月以上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且未被移出等情况； (2) 近三年来未发生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； (3) 近三年来在有关政府部门督查工作中未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； (4) 近三年来未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或被列入整改名单，但已按要求完成整改； (5) 近三年来没有严重失信记录。

附件 2

江苏省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评价标准（评价指标）

序号	指标名称	分值	具体要求（评价规则）
1	自主减排	10	企业应不断提升自主减排能力，努力做到应减尽减、降无可降。自主减排比例达到 80%（含）以上得 10 分，达到 70%（含）--80%得 9 分，达到 60%（含）--70%得 7 分，自主减排达到 50%（含）--60%得 5 分。
2	低碳能源	8	充分利用工厂设施条件，因地制宜开发利用非化石能源，包括太阳能、风能、地热能、生物质能等。实施开发利用项目得 4 分，实现规模化利用得 8 分。
3		8	积极利用可再生能源，包括风能、太阳能、生物质能、地热能等。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50%（含）以上得 8 分，达到 40%（含）--50%得 6 分，达到 30%（含）--40%得 4 分，达到 20%（含）--30%得 3 分，达到 10%（含）--20%得 2 分，达不到 10%得 1 分，未利用的不得分。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不包括单独购买的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（GEC）对应的电力消费量。
4		2	建设工业绿色微电网，实现多能高效互补利用。绿色微电网项目投入运行得 2 分，项目启动建设得 1 分。
5		8	优化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，减少原辅材料的消耗，优先使用低碳的原物料、回收材料。相关先进成果每提供 1 项得 2 分，最高得 8 分。
6	绿色产品	5	以产品全生命周期理念建立废弃物管理制度，促进废弃物精细化管理、有效回收、高效利用。管理制度健全得 2 分；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90%得 2 分、达到 95%得 3 分。
7		3	系统推进产品包装无塑化转型，落实减塑措施并取得成效。无塑包装覆盖主要产品达到 90%以上得 3 分，达到 50%以上得 2 分，达到 30%以上得 1 分。

序号	指标名称	分值	具体要求（评价规则）
8	基础设施	8	近三年新增投入使用的通用设备均达到国家强制性能效标准2级及以上要求（3分），专用设备能效水平达到行业先进值（3分），仓储、厂区内物流均采用新能源运输工具（2分）。
9		6	开展建筑节能改造，包括暖通、照明、电梯、供配电、给排水、新型墙材等系统。每具备1项得1分，最高6分。
10	生产运营	6	采购绿色低碳产品（原辅料）（2分），采用绿色低碳物流（2分），构建低（零）碳供应链管理体系（2分）。
11		4	开展智能工厂建设，达到先进级及以上水平。获评省先进级智能工厂的得2分，获评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的得3分，获评国家领航级智能工厂的得4分。
12		4	2025年后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同步开展碳排放评价，项目通过节能审查得4分。
13		2	应用碳捕集、利用与封存（CCUS）等先进技术，配套建设用碳项目，开展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。有1项得1分，最高得2分。
14	碳管理平台	8	建有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。对照工信部《工业企业和园区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建设指南》12项业务功能，满足1项功能得1分，最高8分。
15	温室气体核算	5	采用GB/T 32150、GB/T 32151、ISO 14064-1等相关标准，对其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。应包括厂界内的直接排放（类别1）和能源间接排放（类别2）的所有排放。根据核算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可靠性酌情给分。
16		2	采用ISO 14064-1或其他标准对其他间接排放（类别3）进行核算和报告。根据核算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可靠性酌情给分。
17		3	按照GB/T 33760或相关规范核算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。根据核算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可靠性酌情给分。

序号	指标名称	分值	具体要求（评价规则）
18		4	采用 GB/T 24067、ISO 14067、PAS 2050 等国内外主流标准或规范，对产品进行碳足迹核算和核查。根据核算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可靠性酌情给分。
19		1	参与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，在平台上进行核算导出报告。符合参与条件未参与不得分。
20		1	应用省产品碳足迹公共服务平台。符合应用条件未应用不得分。
21		2	编制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或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，披露温室气体排放核查、碳足迹核查核算结果和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建设情况，报告公开可获得。向社会公开发布得 2 分，编制报告内部使用得 1 分。

附件 3

江苏省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申报书

（模板）

企业名称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联 系 人：_____

电 话：_____

填报日期：_____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

填报说明

为规范开展江苏省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的申报评审工作，请申报单位仔细阅读相关通知及说明，严格按照格式要求，如实填写各部分内容。

1.申报书中基本信息表格请按照要求填写。

2.申报书正文内容请按照要求进行阐述，文字表述清晰简洁，要点突出，结论明确。

3.申报书需签字盖章，并加盖骑缝章，如有缺漏将不予采信，造成不良后果由申报主体自行承担。

4.格式说明：请用 A4 幅面编辑打印，双面印刷并胶装。一级标题 3 号黑体，二级标题 3 号楷体加粗，正文字体为 3 号仿宋体，固定行距 29 磅。目录页码需与正文一一对应，如有证明材料等附件也需在目录中显示。

5.电子版内容格式应与纸质版材料一致，以企业全称命名。

一、基本信息表

企业名称	
企业地址	
所属行业	
绿色工厂类别	☐ 国家级 ☐ 省级
绿色制造 相关荣誉	☐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☐ 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其他：-----
申报承诺： 我单位自愿申报江苏省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。本申报书所提交的信息、数据及相关资料均真实、有效，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和核验；如有不实，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。 在不涉及商业机密的情况下，自愿与其他企业分享相关培育建设经验。	
法定代表人签章：	公章： 年 月 日

二、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自我评价报告（格式）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。介绍企业的基本信息，包括发展历程、组织结构、主营业务、主要产品、生产和销售情况，绿色低碳发展主要荣誉等。

二、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建设情况。介绍企业实施零碳战略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总体思路和举措，近三年推进节能降碳的重点工作、主要成效，申报零碳工厂的核算边界、建设规划等。

三、零碳（近零碳）工厂申报条件与评价标准符合性情况。申报企业对照申报条件和评价标准，逐项进行自评，并逐项提供佐证资料，数据来源、计算过程清晰。温室气体排放量和减排量须获得第三方核查（评估）报告。

四、持续改进与提升计划。申报企业应提出持续实施零碳战略的方案与计划，对标行业领先、国际先进水平持续进行提标改造升级，应用先进生产工艺技术装备，不断优化能源结构、提升能效水平，持续保持最大化的碳减排能力和最优化的碳抵消水平。